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管哲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管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管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管哲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。管哲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公司的选举程序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管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10-5863771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尚都国际中心 A 座 20 层东易日盛

电子邮箱：dyrs@dyrs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

附件：

管哲女士简历：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师，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01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、财务主管、财务经理、财务管理中心总监，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管哲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37,500 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管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